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傳 真：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：蔡閩娟(04)225828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1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090091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7年4月16日函頒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」，相關規範因已調整併入旨揭服務方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、內政部戶政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(均含附件)

